GWCD56-2025-0002

金华市婺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华市婺城区司法局 文件

金婺综执〔2025〕6号

金华市婺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华市婺城区司法局关于印发《婺城区涉企行政检查分级分类监管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婺城区涉企行政检查分级分类监管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华市婺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华市婺城区司法局

2025年8月11日

婺城区涉企行政检查分级分类监管指导意见

为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婺城区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适用主体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婺城区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受委托组织（以下统称“检查部门”）对企业开展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等行政检查活动。

（二）基本原则

分级分类监管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
2. 统筹协调，避免重复检查；
3. 信用导向，强化结果应用；
4. 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三）工作开展部门

区司法局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分级分类监管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

二、分级分类标准和调整

（一）评定规则

1.首次参与分级分类评定的企业适用分级分类标准。之前已完成分级分类评估的企业，适用动态调整规则。

2.集中评估时间：各区级行政执法机关每年6月份开展1次企业分级集中评估。

3.即时调整：各区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在事件定性后30日内启动等级重新评定。

（二）分级分类标准

根据企业信用状况、行业风险、安全生产、生态环保要求、投诉举报、历史违法违规记录等因素，将企业划分为以下四类：

A类（低风险企业）：信用良好、近一年无违法违规记录、行业风险较低的企业。

B类（一般风险企业）：信用较好、近一年存有轻微违法违规记录、行业风险可控的企业。

C类（较高风险企业）：信用一般、近一年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或行业风险较高的企业。

D类（高风险企业）：信用较差、近一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重大风险的企业。

（三）动态调整规则

1.升级条件（下一次集中评估时统一调整）：

B级企业自定级时间起算连续2年符合A级标准的，可升为A级；

C 级企业自定级时间起算连续 1 年无新增违法记录且完成整改的，可升为 B 级;

D 级企业整改验收合格且 6 个月内无同类问题的，可升为 C 级。

2. 降级情形(自事件定性之日起 30 日内即时调整):

A 级企业发现隐瞒重大违规行为的，直接降为 D 级;

B 级企业自定级时间起算起 1 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轻微违法的，降为 C 级;

C 级企业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降为 D 级。

企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违法案件或信用状态突变为较差的，降为 D 级。

三、检查规则与程序

（一）分级分类监管检查模式

1. 对 A 类企业，归入“无事不扰”白名单，日常监管实行“无事不扰”，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2. 对 B 类企业，归入“无感监管”名录，压减检查比例和频次，集中精准执法，主要采取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等非现场监管方式，减少对企业的干扰;

3. 对 C 类企业，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4. 对 D 类企业，归入“重点监管”名录，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提高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同一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企业实施现场检查的年度频次原则上不超过两次，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不适用分级分类监管的形式

1.根据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已明确监管对象和监管频次的行政检查;

2.根据投诉举报等问题线索开展的监管;

3.根据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双随机检查计划抽查到的对象不受分级分类监管频次上限限制;

4.其他需要检查的特殊情形。

（三）除现场检查外可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形式

1.通过网络监测、系统监测等途径实施非现场检查;

2.采取书面检查措施;

3.其他可行的检查措施。

（四）行政检查载体

行政检查应当在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互联网+监管”平台）上开展，全面实行“亮码”检查，严禁线下检查。各行政执法部门应科学合理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不同行政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以跨部门联合检查为主。

四、监督管理

各行政执法部门不得擅自扩大检查范围、增加检查事项和频次，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应建立企业检查申诉机制，

企业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复核。

区司法局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定期开展涉企检查专项监督，对违规检查、过度执法等相关问题线索依法移送有关机关依法问责。

五、附则

（一）个体工商户的行政检查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二）各行政执法部门应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规定和本指导意见，细化制定本行业的分级分类检查标准和制度。

（三）本指导意见由金华市婺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10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